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無 罪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5為嘎來客數位創意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嘎來客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且詐欺集團一旦持有他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常利用人頭帳戶洗錢，在帳戶所有人掛失前，可任意透過該帳戶進出來源可疑之資金，如貿然將帳戶資料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取得不法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將以嘎來客公司之名義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LINE暱稱「wen」之人。嗣「wen」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中。上開款項入帳後，A 0 5復依「wen」指示，將上開款項提領後購買「wen」所指定之遊戲點數，而藉此隱匿詐欺贓款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

0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04 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05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
06 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07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08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09 所提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0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無非
13 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各被害人
14 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15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16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截圖、交易
17 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
18 對話紀錄截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
20 辯稱：我否認犯罪，我認為這是三方詐欺，我的公司有正常
21 營業，我被通報詐欺的交易是正常買賣，我去派出所作筆錄
22 時才知道跟我買代儲遊戲點數的人以賣演唱會門票的方式騙
23 別人，我有收到款項我就會幫他做代儲，他詐騙別人使他人
24 幫他支付代儲遊戲點數款項，他獲得代儲遊戲點數的好處，
25 我是很單純做生意買賣、賺一點差價，沒有任何動機去提供
26 帳戶等語。經查：

2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以嘎來客公司名義申辦，而被告於113年8月
28 9日前某時以LINE傳送訊息方式將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
29 「wen」，嗣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30 告訴人A 0 2、被害人A 0 3之女兒周○欣均陷於錯誤，各
31 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匯款金額」欄

01 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等情，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
02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承，並據證人A02、A03於警詢中
03 證述明確，且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案帳戶之客戶
04 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頁面截圖、
05 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先予認定。

06 (二)被告主張其係向「wen」提供代儲遊戲點數之服務，因而將
07 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wen」。而依卷附被告提出之
0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電信門號儲值代理合約書、GOOGLE
09 PLAY交易紀錄所載（見偵字卷第51頁至第69頁、本院審訴字
10 卷第71頁至第87頁、第101頁至第105頁），被告經營之嘎來
11 客公司確與魔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魔儲公司）簽約，約定
12 合作方式略為：魔儲公司提供電信公司所授權並申辦之電信
13 儲值門號予嘎來客公司，於GOOGLEPLAY商店儲值消費使用，
14 魔儲公司並須支付嘎來客公司就儲值門號於GOOGLEPLAY商店
15 消費總額一定比例消費回饋。被告經「wen」委託儲值遊戲
16 點數後，即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wen」作為收受
17 價金之用，「wen」則依序將自周○欣、A02處所取得之
18 匯款單據翻拍照片、網路銀行頁面截圖傳送予被告，表彰其
19 業已支付價金，被告因而於GOOGLEPLAY商店儲值對應之遊戲
20 點數。是以，對被告而言，其係因代「wen」儲值遊戲點數
21 向「wen」收取價金，進而透過上述與魔儲公司簽立之契約
22 賺取消費回饋。此商業模式既有上開被告提出之證據為憑，
23 在欠缺其他積極事證之情形下，尚難據以論斷被告就所收取
24 之價金係「wen」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所得乙節確有認識，
25 自無從逕認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wen」、為
26 「wen」儲值遊戲點數之行為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7 不確定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公訴意旨以起訴書證據並所犯
28 法條欄二所載理由認定被告存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9 不確定故意，容有過度推論之嫌，難認可採。

30 (三)從而，因主觀構成要件不合致，當不得遽將幫助詐欺取財、
31 幫助洗錢之罪責強加於被告之上。

01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
02 之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
03 合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幫助詐欺
04 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5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301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布衣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附表：

19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1 | A02 (提告) | 詐欺集團以社群 軟體FACEBOOK向 A02佯稱：欲 販售演唱會門票 惟須先付款等語 | 113年8月10日 12時51分許 | 13,000元 |
| 2 | A03 (未提告) | 詐欺集團以社群 軟體FACEBOOK向 A03之女兒周 ○欣佯稱：欲販 | 113年8月9日 18時59分許 | 2,500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售演唱會門票惟 須先付款等語 | | |
|--|--|-------------------|--|--|